

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昌府办字〔2025〕16号

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全区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部门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字〔2025〕1 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区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掌握 2020 年以来我区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，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、开创景德镇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为在我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涉及全区各乡镇（街道）。共抽取约 1.0 千住户、3.0 千人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为加强调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，成立昌江区 2025 年全国 1%

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，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，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调查所需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尽可能从相关单位商调，不足部分可从社会招聘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落实经费

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从相关单位商调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，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；从社会招聘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，按照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调查工作任务核算劳动报酬，统一由聘用单位支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一要依法依规调查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

二要广泛宣传引导。通过新闻媒体、户外广告、微信公众号

等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要注重数据质量。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，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，强化调查全流程的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四要确保信息安全。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，各级调查机构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

附件：昌江区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

附件

昌江区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
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童 晶	区政协副主席、区统计局局长
副组长：	徐后强	区发改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	黄 莺	昌江公安分局户政科科长
	王春媛	区卫健委工会主席
成 员：	程晓峰	区委统战部副部长
	梁鑫棠	区教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胡伟岸	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程红雷	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程 杨	区人社局副局长
	姜利平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三级主任科员
	王晓彦	区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黄玉兰	区文旅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周景梅	区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昌江区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周景梅同志兼任。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